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
號惠中樓7樓
承辦人：林秀芳
電話：04-22289111#17408
電子信箱：flower13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南屯區永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13011435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87210000A_113011435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17條第6項所定，具原住民身分公務人員自願退休年齡55歲之規定，業經113年3月28日考試院第13屆第180次會議決議仍予維持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3年4月26日部退三字第113569136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前開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給與科)



人事室 收文:113/04/30



1130002456

有附件